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體育班1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/29 (二)	一	08:20~09:10	數學	第二章全
	二	09:50~10:40	作文	依據111學年度大學入學學測考試標準命題，國文寫作共分兩題，第一題作答於答題卷「正面」，第二題作答於答題卷「背面」，請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違者0分。
	三	11:10~12:00	國文	課本：L5、L7、L8、L12文教(一)(二) 補充：L3、L4、自學：L6 (另有作文佔國文段考總分20分)
	四	13:10~14:00	物理	CH1-CH3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10~16:00	公民	L1-L4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/30 (三)	一	08:20~09:20	英文	L4-L6、兩篇課外閱讀、文法：完成式/被動/that關係子句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歷史	CH1(p8-p33)、kano電影與學習單
	四	13:10~14:00	生物	CH1-3到CH2-2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六	15:10~16:00		正常上課

1111116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**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**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**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**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